

合同编号：STZX-FJ-2024-133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中共乌审旗委党校建设项目-电气外网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

建设单位：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审查单位：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合同编号：STZX-FJ-2024-133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中共乌审旗委党校建设项目-电气外网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

建设单位：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审查单位：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合 同 条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共乌审旗委党校建设项目-电气外网施工图审查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共乌审旗委党校建设项目-电气外网
- 1.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 1.3 工程规模：党校建设项目-电气外网；
- 1.4 工程造价： / 万元；
- 1.5 设计单位：内蒙古工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等级：甲级；
- 1.6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级。

第二条 施工图审查依据

- 2.1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以及地方标准、规范；
- 2.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3 其它：无。

第三条 施工图审查范围

- 3.1 施工图审查范围：电气。

第四条 施工图审查内容

- 4.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4.3 是否符合安全、消防、节能、环保、抗震、人防、卫生、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4.4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图章和签字；

4.5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规划批准文件和初步设计审批文件的要求，是否达到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4.6 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4.7 其它：无。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5.1 本合同生效后 2 日内，甲方按照施工图审查报审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

第六条 施工图审查周期、审查结果

6.1 乙方在收到审查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答复和施工图设计整改时限不计算在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说明施工图审查合格 or 不合格意见的书面审查报告；

6.2 审查成果

6.2.1 审查合格的，乙方应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同时向甲方提交审查合格手续；

6.2.2 审查不合格的或者不具备审查条件的，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不合格）和书面整改意见，由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由甲方重新向乙方报审。如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报审的，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并支付审查费。



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费用及支付

7.1 审查费用总计：小写¥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含税）；

7.2 乙方出具审查报告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审查费用；
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

7.3 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账 号：410101201110112723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按合同约定内容、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负责；

8.1.2 因变更审查项目、规模、条件等原因造成审查工作返工的，
双方另行协商审查周期和增加审查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8.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

8.1.4 甲方迟延提交合同约定的文件资料的，乙方顺延交付审查结果的时间。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书；

8.2.2 乙方对审查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等事件；

9.2 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双方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内容；

10.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2) 方式解决：

(1)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生效与收执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综合楼5层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赛罕西街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477-2785384	联系电话：0471-5158011
日期：2024年9月9日	日期：2024年9月9日

附件：

1. 项目备案书；
2. 项目成交通知书
3. 审图单位资质
4. 审图单位营业执照
5. 审图单位开户信息
6. 审图单位法人身份证

1. 项目备案书:

乌审旗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

备案文号: 鄂财购备字(电子)[2024]WS04846号

采购单位	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名称	中共乌审旗委党校建设项目室外管网图纸审查服务		
联系人	高伟荣	联系电话	0477-2785384
采购方式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建股	项目类别	服务
实施形式	限额以下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代理机构			
预算金额(元)	¥ 3,500.00	大写(人民币): 叁仟伍佰元整	
备注			
具体要求	<p>1、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组织采购活动。</p> <p>2、由部门集中组织采购的,应成立部门集中采购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由部门组织采购活动。</p> <p>3、由单位自行采购的,单位内部应成立由财务、纪检、使用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3人以上采购小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采购。</p> <p>4、实行分散采购的,单位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p> <p>5、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按照网上商城有关规定组织采购。</p> <p>6、采购项目所需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外。</p> <p>7、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发布。</p> <p>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将合同副本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p> <p>9、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活动。</p>		

采购单位: 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签字)

审核完成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2. 项目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的中共乌审旗委党校建设项目室外管网图纸审查服务(备案书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4]WS04846号)采用直接委托方式进行了采购，经我中心研究决定，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持通知书与我中心签订合同，并按照规定履行合同。

乌审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2024年9月5日



3. 审图单位资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证书编号: K0501071

企业名称: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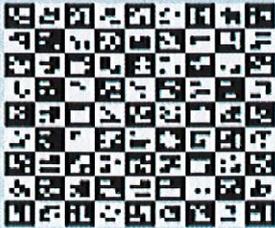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QPPFB4W

法定代表人: 韩廷

机构类别: 一类

审查范围: 工程勘察,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人防工程 (不含人防指挥工程)

有效期: 2023-11-20至2026-11-20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5. 审图单位开户行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图中心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101201110112723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韩廷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23074101

2020 年 07 月 03 日

6. 审图单位法人身份证信息

